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续期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为：2021-061）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江西兆驰半导体公司借款的专款专用以及按时支付投资基金成本向关联方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于2021年1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单华锦女士于2021年11月19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拟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新的工作岗位不再适合其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一职，特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其辞去监事一职后，仍在公司继续工作。

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单华锦女士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单华锦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胡珺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经监事会核查，胡珺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胡珺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胡珺，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秘书；兼任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兆驰数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其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

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